

111年3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 (一) 基本法規 (缺)
- (二) 地權法規 (缺)
- (三) 地籍法規 (缺)
- (四) 地用法規 (缺)
- (五) 重劃法規 (缺)
- (六) 地價法規 (缺)
- (七) 徵收法規 (缺)
- (八) 資訊法規 (缺)
- (九) 其他有關法規 (缺)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 地政機關法令

- 修正「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工作考核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111CBAZ01).....1

(二) 地權法令 (缺)

(三) 地籍法令

- 內政部核復○○股份有限公司擬出售名下不動產，涉及本國公司之代表人為在臺未登記之外國公司欲申辦土地登記應附文件一案(111CBCB02).....5
- 內政部函為已興建農舍之農牧用地倘允不動產役權設定，有違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2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立法意旨(111CBCD03).7
- 內政部函為網路申請登記案件電子文件檔案之保存及銷毀相關事宜一案(111CBCZ04).....9

(四) 地用法令 (缺)

(五) 重劃法令 (缺)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缺)

(七) 徵收法令

- 有關「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業經內政部以111年2月18日台內地字第1110260791號令廢止一案(111CBGA05).....10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缺)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缺)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缺)

五、其他法令

(一) 一般法規 (缺)

(二) 一般行政

- 本市臺北智慧地所服務系統 (<https://ioffice.land.gov.taipei/>) 自111年3月1日起提供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線上申辦服務，請轉知所屬會員多加利用(111CEBZ06).....11

六、判決要旨 (缺)

七、其他參考資料 (缺)

八、廉政專欄

- (一) 法律常識 (缺)
- (二) 財產申報 (缺)
- (三) 廉政法制 (缺)
- (四) 反貪作為 (缺)
- (五) 獎勵表揚廉能 (缺)
- (六) 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 (缺)

修正「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工作考核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11.3.10北市地秘字第1116006347號

說明：

-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1款、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7條第1項第1款、第42條第2項、第4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
- 二、旨揭要點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111700J0002，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 三、檢送修正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工作考核要點1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工作考核要點

- 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升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各所）之工作績效與品質，督導各項業務執行情形，建立完整查核及考評制度，特訂定本要點。
- 二、為執行本考核事項，由本局土地登記科、測繪科、資訊室、政風室及秘書室分別就主管考核項目考評後，於當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該年度考核成績送由本局秘書室彙整陳報核定，並依第五點規定獎勵。
- 三、本局各主管科室得就其平時辦理之各類業務查核或考核結果，列入本考核項目予以評分，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定期查核事項

1. 由本局簡任人員、測繪科、土地登記科及資訊室人員組成查核小組，於每年三月及九月赴各所檢查土地登記、測量及資訊業務一次。
2. 查核人員於查核完畢應將查核結果，會同被查核課室主管，對機關首長作口頭說明，檢查後應作成紀錄。

（二）不定期查核事項

1. 本局秘書室、政風室人員不定期分別赴各所檢查為民服務及風紀業務。
2. 經民眾陳情檢舉或其他情形發現未符合法令規定者，本局得抽查及調閱相關檔卷資料查核。

（三）本局應將查核結果以書面通知受查核機關。如有缺失，並於下次查核時，針對缺失加強查核。各所接到查核缺失通知時，應將缺失改進情形函復本局。

（四）定期查核結果併同地所改進情形於查核結束當月局務會議報告。

（五）查核結果發現未符合本要點及其他法令規定者，應檢討各級經辦及主管人員疏失責任，分別輕重簽報議處或列入年終考核。

四、考核項目及評定方式

（一）考核項目依地政事務所業務性質分為登記、地籍、測量、資訊、為民服務及政風業務等六項，考核細項及配分標準，由本局各主管科室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訂定次年度考核計畫並轉知各所。

（二）考核項目各單項成績以零分至一百分計算。總成績評定占比，分別為登記業務占百分之二十、地籍業務占百分之二十、測量占百分之二十、資訊業務占百分之二十、為民服務業務占百分之十、政風業務占百分之十。

- 五、各所應依登記、地籍、測量及資訊業務，於每年十二月底前訂定次年度查核計畫報局備查，以落實自主管理。各項查核結果並應作成紀錄，以備本局考核。
- 六、依第四點第二款計算總成績並排列名次；總成績達九十分以上之前三名，予以首長獎勵，第一名得予記功一次，第二名得予嘉獎二次，第三名得予嘉獎一次；總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之前三名，予以團體獎勵。其餘相關承辦業務有功人員由各機關依規定覈實辦理敘獎。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工作考核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升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各所）之工作績效與品質，督導各項業務執行情形，<u>建立完整查核及考評制度</u>，特訂定本要點。</p>	<p>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升各地政事務所之工作績效，特訂定本要點。</p>	<p>配合本要點性質與規範事項酌修文字。</p>
<p>二、為執行本考核事項，由本局土地登記科、測繪科、資訊室、政風室及秘書室分別就主管考核項目考評後，於當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該年度考核成績送由本局秘書室彙整陳報核定，並依第五點規定獎勵。</p>	<p>二、為執行本考核事項，由本局土地登記科、測繪科、資訊室、政風室及秘書室分別就主管考核項目考評後，於當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該年度考核成績送由本局秘書室彙整陳報核定，並依第五點規定獎勵。</p>	<p>無修正。</p>
<p>三、本局各主管科室得就其平時辦理之各類業務查核或考核結果，列入本考核項目予以評分，<u>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定期查核事項</u></p> <p>1. <u>由本局簡任人員、測繪科、土地登記科及資訊室人員組成查核小組，於每年三月及九月赴各所檢查土地登記、測量及資訊業務一次。</u></p> <p>2. <u>查核人員於查核完畢應將查核結果，會同被查核課室主管，對機關首長作口頭說明，檢查後應作成紀錄。</u></p> <p><u>(二)不定期查核事項</u></p> <p>1. <u>本局秘書室、政風室人員不定期分別赴</u></p>	<p>三、各主管科室得就其平時辦理之各類業務查核或考核結果，列入本考核項目予以評分。</p>	<p>為建立完整查核制度，原規定於「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查核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測量及資訊業務要點」之相關查核規定，移列至本要點「定期查核事項」，並新增為民服務業務及政風業務之相關查核規定於「不定期查核事項」。</p>

<p><u>各所檢查為民服務及風紀業務。</u></p> <p><u>2. 經民眾陳情檢舉或其他情形發現未符合法令規定者，本局得抽查及調閱相關檔卷資料查核。</u></p> <p><u>(三) 本局應將查核結果以書面通知受查核機關。如有缺失，並於下次查核時，針對缺失加強查核。各所接到查核缺失通知時，應將缺失改進情形函復本局。</u></p> <p><u>(四) 定期查核結果併同地所改進情形於查核結束當月局務會議報告。</u></p> <p><u>(五) 查核結果發現未符合本要點及其他法令規定者，應檢討各級經辦及主管人員疏失責任，分別輕重簽報議處或列入年終考核。</u></p>		
<p><u>四、考核項目及評定方式</u></p> <p><u>(一) 考核項目依地政事務所業務性質分為登記、地籍、測量、資訊、為民服務及政風業務等六項，考核細項及配分標準，由本局各主管科室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訂定次年度考核計畫並轉知各所。</u></p> <p><u>(二) 考核項目各單項成績以零分至一百分計算。總成績評定占比，分別為登記業務</u></p>	<p><u>四、考核時依地政事務所業務性質分為登記、測量、資訊、為民服務及風紀等項目實施，考核之細目及評分標準，詳列如附表一至五，各單項成績各以零分至一百分計算，依總成績排列名次。</u></p>	<p><u>一、考核項目新增地籍。</u></p> <p><u>二、考核細目及評分標準，由本局各主管科室每年訂定次年度考核計畫規範之，爰刪除本要點附表一至五。</u></p> <p><u>三、明訂各考核項目於總成績之評定占比。</u></p>

<p><u>占百分之二十、地籍業務占百分之二十、測量占百分之二十、資訊業務占百分之二十、為民服務業務占百分之十、政風業務占百分之十。</u></p>		
<p><u>五、各所應依登記、地籍、測量及資訊業務，於每年十二月底前訂定次年度查核計畫報局備查，以落實自主管理。各項查核結果並應作成紀錄，以備本局考核。</u></p>		<p>一、本點新增。 二、為落實各所自主管理，增訂各所依業務項目訂定年度查核計畫報局備查。</p>
<p>六、依第四點第二款計算總成績並排列名次；總成績達九十分以上之前三名，予以首長獎勵，第一名得予記功一次，第二名得予嘉獎二次，第三名得予嘉獎一次；總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之前三名，予以團體獎勵。其餘相關承辦業務有功人員由各機關依規定覈實辦理敘獎。</p>	<p>五、考核成績達九十分以上之前三名，予以首長獎勵，第一名得予記功一次，第二名得予嘉獎二次，第三名得予嘉獎一次；總平均分數達八十分以上之前三名，予以團體獎勵。其餘相關承辦業務有功人員由各機關依規定覆實辦理敘獎。</p>	<p>一、原第五點移至第六點。 二、文字修正。</p>

內政部核復○○股份有限公司擬出售名下不動產，涉及本國公司

之代表人為在臺未登記之外國公司欲申辦土地登記應附文件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111.3.9北市地登字第1116005916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1年3月4日台內地字第1110261323號函及本局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111年第1次會議紀錄辦理，兼復貴所110年12月20日北市大地登字第1107018656號函，並檢送內政部函及其附件各1份。
- 二、案經本局以111年1月10日北市地登字第11160003752號函報奉內政部以上開111年3月4日函核復略以：「……因涉及公司法第27條執行疑義，案經經濟部111年2月25日上開函略以：『……如為外國公司（未經我國法令登記之外國公司）者，則檢附該外國公司登記所依據外國法律之外國政府機關出具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且

必要時亦得洽本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確認該外國公司經依外國人投資條例許可投資之情形（含該投資人身分確認方式）……針對該文件之真實性尚有疑義，可要求申請人檢附經驗（公、認）證之法人資格文件憑核。另各國公司登記法令規定未盡一致，政府機關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未必具備完整之公司資料可稽，又文件之有效性亦非行政機關所能認定。倘有爭議，允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範疇……」，本案請依上開經濟部意見就個案事實查明後本於權責處理。另有關建議由○○企業自行出具並切結指定某自然人代表行使其職務之證明文件，及該自然人代表公司行使其職務時，以戶政機關核發之自然人之印鑑證明作為其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42條第1項規定提出代表人印鑑證明1節，同意照辦。」，本案請依內政部上開函釋函復陳情人○○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1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11.3.4台內地字第1110261323號

主旨：貴局函為○○股份有限公司擬出售名下不動產，涉及本國公司之代表人為在臺未登記之外國公司欲申辦土地登記應附文件為何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11年2月25日經商字第11102405850號函辦理，並復貴局111年1月10日北市地登字第11160003752號函，隨文檢送上開經濟部函影本1份。
- 二、查貴局所詢旨揭土地登記名義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其公司負責人為英屬維京群島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企業)且該公司未曾依107年修正前公司法第4條經經濟部認許，亦未在我國辦理公司登記，爰申請人無從檢具○○企業之公司登記事項卡作為其身分證明文件並據以審認其代表人身份，因涉及公司法第27條執行疑義，案經經濟部111年2月25日上開函略以：「……如為外國公司(未經我國法令登記之外國公司)者，則檢附該外國公司登記所依據外國法律之外國政府機關出具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且必要時亦得洽本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確認該外國公司經依外國人投資條例許可投資之情形(含該投資人身分確認方式)……針對該文件之真實性尚有疑義，可要求申請人檢附經驗(公、認)證之法人資格文件憑核。另各國公司登記法令規定未盡一致，政府機關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未必具備完整之公司資料可稽，又文件之有效性亦非行政機關所能認定。倘有爭議，允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範疇……」，本案請依上開經濟部意見就個案事實查明後本於權責處理。另有關建議由○○企業自行出具並切結指定某自然人代表行使其職務之證明文件，及該自然人代表公司行使其職務時，以戶政機關核發之自然人之印鑑證明作為其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42條第1項規定提出代表人印鑑證明1節，同意照辦。

附件2

經濟部函 內政部

111.2.25經商字第11102405850號

主旨：有關貴部所詢在臺未登記之外國公司欲申辦土地登記應附文件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11年1月19日台內地字第1110260534號函。
- 二、依公司法第4條第2項規定：「外國公司，於法令限制內，與中華民國公司有同一之權利能力。」是以，依外國法設立之外國公司，既於其本國取得法人格，我國對此一既存事實宜予尊重，爰107年修法後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又本部針對公司登記業務之審查作法，如公司由其他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者，應檢附該其他公司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為外國公司(未經我國法令登記之外國公司)者，則檢附該外國公司登記所依據外國法律之外國政府機關出具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且必要時亦得洽本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確認該外國公司經依外國人投資條例許可投資之情形(含該投資人身分確認方式)，先予敘明。
- 三、關於本案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公司負責人(亦為該公司之法人股東)為「英屬維京群島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依申請人檢具該外國公司之設立證明，視為該外國公司之身分證明文件一節，建請參酌前開作法，依個案情形審認。倘貴部針對該文件之真實性尚有疑義，可要求申請人檢附經驗(公、認)證之法人資格文件憑核。另各國公司登記法令規定未盡一致，政府機關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未必具備完整之公司資料可稽，又文件之有效性非行政機關所能認定。倘有爭議，允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範疇，併予敘明。

內政部函為已興建農舍之農牧用地倘允不動產役權設定，有違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2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立法意旨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11.3.23北市地登字第1116007147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1年3月17日台內地字第1110014090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各1份。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1

內政部函 屏東縣政府

111.3.17台內地字第1110014090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已興建農舍之農牧用地得否設定不動產役權供毗鄰甲種建築用地通行使用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3月14日農企字第1110207932號函辦理，兼復貴府111年2月7日屏府地籍字第11102541600號函。
- 二、旨揭疑義前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上開函示略以：「二、查『農舍』係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建築物，讓有心經營農業者於該筆農地上作為放置農機具兼具居住之需求，與一般家居住宅性質不同；且於農業用地興建農舍係為許可

之行為，應有積極農用之事實，其整筆農業用地均須以自用為原則，不得有部分土地供他人使用之情形.....。三、經查本會108年8月7日農企字第1080226054號函已說明不動產役權之設定，與農舍或農業設施之持有須有從事農業經營事實及供自用之原則有別，爰無論農業發展條例89年1月28日修正前或後取得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自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2條第1項第5款規定，確實供農業使用與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並無疑義，倘允其該項權利設定，有違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本案請參酌上開農委會意見並依相關規定，本於職權辦理。

三、隨文檢送上開農委會111年3月14日農企字第1110207932號、108年8月7日農企字第1080226054號函影本各1份。

附件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內政部

111. 3. 14農企字第1110207932號

主旨：有關所詢已興建農舍之農牧用地，得否設定不動產役權供毗鄰甲種建築用地通行使用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11年2月24日台內地字第1110260915號函。
- 二、查「農舍」係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建築物，讓有心經營農業者於該筆農地上作為放置農機具兼具居住之需求，與一般家居住宅性質不同；且於農業用地興建農舍係為許可之行為，應有積極農用之事實，其整筆農業用地均須以自用為原則，不得有部分土地供他人使用之情形，先予敘明。
- 三、經查本會108年8月7日農企字第1080226054號函（副本諒達）已說明不動產役權之設定，與農舍或農業設施之持有須有從事農業經營事實及供自用之原則有別，爰無論農業發展條例89年1月28日修正前或後取得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自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2條第1項第5款規定，確實供農業使用與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並無疑義，倘允其該項權利設定，有違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

附件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桃園市政府

108. 8. 7農企字第1080226054號

主旨：有關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得否設定不動產役權供農路、水路使用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8年6月21日府農管字第1080154300號函。
- 二、「農舍」係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建築物，提供有心經營農業者於該農地上興建具有放置農機具兼具居住之需求，與一般家居住宅性質不同；復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規定，無自用農舍之農民，始得申請興建。又，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興建農舍，係為從事農業經營之必要始得申請興建農舍，即整筆農業用地均須以自用為原則，不得有部分土地供他人使用之情形，先予敘明。
- 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13條附表一之農路及農田灌溉排

水設施，申請基準及條件規定分別為：「應依生產需要核定」、「依實際需要核定」，爰農業用地申請農路及農田灌溉排水設施之容許使用，係就其有無實質提供該筆農業用地作為農產品運銷、農機具通行使用或灌溉排水使用之需要，始予核定，爰亦需符合農業設施自用原則。惟倘係農舍通行之通道或放流水排放相關設施，皆係屬農舍之附屬設施，應計入農舍用地面積10%內，即無上開辦法申請農路、水路灌溉排水設施容許使用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 四、復查民法第851條規定：「稱不動產役權者，謂以他人不動產供自己不動產通行、汲水、採光、眺望、電信或其他以特定便宜之用為目的之權。」，其係藉由他人之不動產設定一定負擔以提高自己不動產利用價值，同時亦限制他人土地之一定程度之利用。另，內政部102年6月1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035309號函亦說明略以：「不動產役權為用役物權之一種，用役物權係以支配標之物之用益價值為內容，亦即占有標之物為使用或收益，故該設定不動產役權登記之使用目的仍不得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之規定。」復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第3項附表一規定，農舍、農業設施均為農牧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之一，並僅限於農業經營所需，爰未符容許使用規定者，亦不得以設定不動產役權登記達其使用目的。
- 五、綜上，農舍或農業設施之持有既須有從事農業經營事實及供自用，即不得提供他人使用，且其設置不得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自與前開不動產役權係供他人使用而非自用之性質有別，倘允其設定該項權利，恐有未妥。

內政部函為網路申請登記案件電子文件檔案之保存及銷毀相關事

宜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11.3.31北市地登字第1116007714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1年3月23日台內地字第1110261735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1份。
- 二、有關受理登記機關辦理網路申請登記案件申請書表（含系統上傳附件）電子文件檔案之保存及銷毀時，請確實依來文說明一之方式辦理。
- 三、另為推廣地政線上服務事宜，請持續依內政部製作之「圖解線上聲明」及「圖解網路申請買賣登記（非全程）」簡易系統操作懶人包，加強宣導。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等

111.3.23台內地字第1110261735號

主旨：有關網路申請登記案件電子文件檔案之保存及銷毀相關事宜一案，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按網路申請登記案件，管轄登記機關接收後仍需列印紙本，並於「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WEB版」辦理收件，開始案件處理程序（網路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參照）。考量資訊安全、權責合一與資料存證，該等申請書表（含系統上傳附件）電子文件檔案之保存及銷毀，由受理登記機關辦

理，建議處理方式如下：

- (一) 登記機關下載申請書表 PDF 及已上傳附件檔案後，妥予儲存於該機關電子檔案保存區。申請書表得以網路申辦流水號為檔名、上傳附件以流水號_01、_02等依次命名，以利查找。
 - (二) 網路申請案件如因補正重新簽章再次傳送申請資料者，登記機關下載後請留存更新後檔案。
 - (三) 留存之電子檔案，應配合與紙本檔案併同定期清理與銷毀。
- 二、為便利查詢網路申辦流水號與案件收件年字號之對應關係，並輔助定期清理電子檔案，本部111年「數位櫃臺」系統（公務端）增修功能，已規劃提供「網路申辦案件收件對應索引清冊」及「網路申辦案件建議銷毀清冊」等產製列印相關功能，俾利檔案清理佐參。
- 三、另為推廣地政線上服務，本部前已製作「圖解線上聲明」及「圖解網路申請買賣登記（非全程）」簡易系統操作懶人包，並請貴府（局）協助宣導（本部111年2月21日台內地字第1110260982號及111年3月7日台內地字第1110261350號函諒達），仍請配合辦理。又網路申請登記及線上聲明相關宣導與執行績效，已納入地政業務督導考評項目，請持續與本部協力推廣網路申請登記相關服務，以提供免臨櫃之多元申請管道。

有關「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業經內政部以111年2月18日台內地字第1110260791號令廢止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

111. 3. 1北市地用字第1110106109號

說明：奉交下內政部111年2月18日台內地字第11102607912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及旨揭號令1份。

附件1

內政部函 國防部等

111. 2. 18台內地字第11102607912號

主旨：「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業經本部於111年2月18日以台內地字第1110260791號令廢止，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

說明：查土地徵收條例於101年大幅修正，同年配合修正之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及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已將99年發布施行之旨揭要點內容納入規範，俾實務作業有所依循，爰廢止旨揭要點。

附件2

內政部令

111. 2. 18台內地字第1110260791號

廢止「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自

即日生效。

本 市 臺 北 智 慧 地 所 服 務 系 統

(<https://ioffice.land.gov.taipei/>)自111年3月1日起提供地

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線上申辦服務，請轉知所屬會員多加利用

臺北市政府函 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等

111.3.7府授地測字第1116005115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1年2月24日台內地字第1110106364號函辦理。
- 二、為推動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免書證及線上申辦，提升地政士申請便利性及政府機關作業效能，本府地政局前報奉內政部同意於110年6月1日起辦理第一階段免附「地政士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與「身分證明文件」，現進一步經該部同意辦理第二階段線上申辦服務。
- 三、自111年3月1日起，於本市開業之地政士，透過臺北智慧地所服務系統，除可線上申辦地政士開業或變更登記，並新增下列便民服務，歡迎多加利用（系統操作詳附件線上申辦懶人包）：
 - (一) 資料介接少填寫：臺北智慧地所系統已完成與內政部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作業系統之地政士資料介接，地政士採自然人憑證登入驗證身分後，申請書應填之欄位資料如屬內政部系統已建置者（如地政士個人及開業事務所等資料），系統將自動帶入申請書相關欄位中，免再由申請人逐一填寫。
 - (二) 附繳文件線上傳（下列資料得以電子檔上傳，免再附紙本文件）：
 1. 最近1年內2吋半身照片。
 2. 內容變更證明文件。
 3. 4年內完成專業訓練30個小時以上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以內政部認可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及本府地政局核發時數為限】。
 4. 原地政士開業執照（於換發作業審核完成後，通知提供作廢註記之掃描檔）。
 - (三) 多元繳費真方便：除臨櫃繳納執照費外，系統提供專屬匯款帳號得透過匯款方式繳納，落實零接觸之服務。

附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等

110.6.1北市地測字第1106013849號

主旨：本市自110年6月1日起試辦地政士申請開業及變更登記得免附「地政士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正影本」與「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多加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0年5月31日台內地字第1100263070號函辦理。
- 二、為簡化服務流程，減少地政士準備資料之不便，並達到節能減碳的效果，本局率

全國之先推動本市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得免書證及線上申辦服務試辦計畫，業報奉內政部同意在案。第一階段為免書證，原本作業中應檢附之「地政士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正影本」與「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並自110年6月1日起開始試辦，歡迎本市地政士多加利用。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地政法令月報

發行人：局長張治祥

發行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編者：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3 樓

網址：<http://www.land.taipei.gov.tw/>

電話：(02)2728-7513

定價：20 元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 61 年 7 月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GPN：2006100016